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嵐山雲通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嵐山雲通（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嵐山雲通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99,100,000 元之該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須嵐山雲通根據嵐山雲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有關訂立前貸款協議及前質押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

由於嵐山雲通貸款協議與前貸款協議，以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與前質押協議各自均與北控集團財務於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各自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與前貸款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各自分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就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單獨計算，以及就嵐山雲通貸款協議連同前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嵐山雲通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嵐山雲通（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嵐山雲通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99,100,000 元之該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須嵐山雲通根據嵐山雲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嵐山雲通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嵐山雲通貸款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協議日期:

訂約方: (1) 北控集團財務 (作為貸款方)
 (2) 嵐山雲通 (作為借款方)

該貸款融資 人民幣99,100,000元
本金額:

期限: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十八年

利率: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現時為3.5%）減0.61%，每十二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

利息支付期: 按季度基準

抵押：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嵐山雲通質押協議，以日照市嵐山區污水處理廠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和收益作為抵押，上述項目收費權擔保責任最高限額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

用途： 用於置換日照市嵐山區污水處理提質增效工程及污泥項目的銀行剩餘貸款及支付項目工程款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北控集團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使用該貸款融資用於置換日照市嵐山區污水處理提質增效工程及污泥項目的銀行剩餘貸款及支付項目工程款。該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增強本集團資金能力，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

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乃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按本集團公司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1)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2) 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3) 於中國、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4) 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5) 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6)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等業務。

嵐山雲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嵐山雲通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35.14%、24.80%、11.08%、8.91%、6.69%、6.69%及 6.69%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4.79%股本權益，而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8.52%股本權益。因此，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北控集團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股本權益，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有關訂立前貸款協議及前質押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

由於嵐山雲通貸款協議與前貸款協議，以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與前質押協議各自均與北控集團財務於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各自訂立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未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與前貸款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各自分別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單獨計算，以及就嵐山雲通貸款協議連同前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及前質押協議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訂立嵐山雲通貸款協議及嵐山雲通質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控杭州」	指	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5.14%、24.80%、11.08%、8.91%、6.69%、6.69%及 6.69%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嵐山雲通」	指	日照市嵐山雲通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嵐山雲通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嵐山雲通及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嵐山雲通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嵐山雲通 (作為抵押人) 及北控集團財務 (作為承押人)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最高額應收賬款 (收費權) 質押合同，據此，抵押人同意以日照市嵐山區污水處理廠BOT項目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和收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融資」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嵐山雲通貸款協議授予嵐山雲通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99,100,000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	指	一份由北控杭州（作為借款方）及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據此，貸款方同意授予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之貸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前質押協議」	指	一份由北控杭州（作為抵押人）及北控集團財務（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最高額應收賬款（收費權）質押協議，據此，抵押人同意以余杭四期二階段項目建設，按7.5萬噸/日規模安裝設備項目收費權作為抵押予承押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周敏先生（副主席）、李海楓先生、李一寧女士、張文江先生、周雪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建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